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深环宝安贵改字[2026]54029号

的明证。

你/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国有资产收益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保守国家秘密法》第二十八条

的规定, 现责令你/你单位 ☒ 立即 ☐ 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日内 ☐ 停止违法排放污染物的行为 ☐ 改正 ☐ 停止建设 ☐ 改正超过标准排放污染物的行为 ☐ 改正未采取得高率中染物产品处理措施擅自从事高污染产品处理而污染环境的行为。

如上述违法行为属于应依法直接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则对该行为的处罚不以整改结果为前提条件。

我局将自 ☒ 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 ☐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三十日内对你/你单位违法行为的改正情况实施复查。若复查时发现你/你单位拒不改正的, 我局可根据违法行为为依法采取法律赋予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管措施: 1. 依据国家、省和特区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对你/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 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行政拘留; 3. 依法采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措施。

你/你单位在我局实施复查前，可以向我局报告整改情况，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

敬/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政府或者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姓名：陈建峰、梁雪梅 电话：0755-23210014
地址：深圳市宝安马松山内前松岗影剧院，北例四楼405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宝安管理局

☑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姓名: _____ 证件类型及号码: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经营场所:

□ 当事人姓名

住址:

我局执法人员于2016年8月24日对你/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未取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擅自从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活动。(以使用)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材料证明:

1. ☒ 2016 年 8 月 24 日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证明被告拖欠被告对原告进行了现场检查；

2. 已 2024 年 8 月 24 日执法人员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证明 我署执法人员对假单
危进行了询问调查；

3. ☒ 2026 年 8 月 24 日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照片（图片/视频），证明被告就赔偿事宜进行了积极协商；

4. □ 年 □ 月 □ 日 出具的监测报告, 证

5. ☒ 2016年8月24日你/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你单位的主体适格；

6. ☒ 2006 年 8 月 24 日 你单位 提供的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合同、采购清单、产品入库台账
的 明细账及库存明细账由于产品处理情况

7. □ 年 □ 月 □ 日 提供